

##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充分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相关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 1、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 2、本次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 3、经了解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4、我们同意聘任王滨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邹雪城

李挥

屈先富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